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2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2016BJA90131

审计报告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百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百镭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百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百镭集合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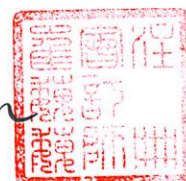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日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巍巍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六、1	22,564,184.91	8,430,590.59
结算备付金	六、2	-	64,223.39
存出保证金	六、3	34,657.34	22,30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2,382,202.00	7,564,830.00
其中：股票投资		2,382,202.00	7,564,830.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5	-	1,778,519.09
应收利息	六、6	5,063.59	1,059.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24,986,107.84	17,861,525.03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7	82,029.69	72,325.08
应付托管费	六、8	4,244.00	2,95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六、9	1,970.11	24,035.80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六、10	2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108,243.80	129,31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1	17,621,673.82	13,445,218.99
未分配利润	六、12	7,256,190.22	4,286,99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7,864.04	17,732,214.1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6,107.84	17,861,525.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2957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9,200,554.99份。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7,847,805.79	2,337,586.85
1、利息收入		102,416.23	140,809.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3	102,416.23	91,137.63
债券利息收入	六、14	-	49,671.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六、15	8,534,900.68	2,674,434.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435,655.68	2,400,840.76
债券投资收益		-	128,99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40,955.00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股利收益		140,200.00	144,599.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6	-789,511.12	-477,656.94
4、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702,155.87	841,723.43
1、管理人报酬	六、17	337,744.93	447,763.18
2、托管费	六、18	45,032.67	53,008.4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六、19	299,368.27	310,851.7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六、20	20,010.00	30,100.08
三、利润总额		7,145,649.92	1,495,863.42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计划设立日）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u>13,445,218.99</u>	<u>4,286,995.13</u>	<u>17,732,214.12</u>	<u>30,609,747.00</u>	<u>3,631,929.03</u>	<u>34,241,676.03</u>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145,649.92	7,145,649.92	-	1,495,863.42	1,495,863.42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4,176,454.83	330,775.23	4,507,230.06	-17,164,528.01	-840,797.32	-18,005,325.33
其中：1、计划申购款	4,176,454.83	330,775.23	4,507,230.06	944,656.49	45,343.51	990,000.00
2、计划赎回款	-	-	-	-18,109,184.50	-886,140.83	-18,995,325.33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u>-</u>	<u>-4,507,230.06</u>	<u>-4,507,230.06</u>	<u>-</u>	<u>-</u>	<u>-</u>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u><u>17,621,673.82</u></u>	<u><u>7,256,190.22</u></u>	<u><u>24,877,864.04</u></u>	<u><u>13,445,218.99</u></u>	<u><u>4,286,995.13</u></u>	<u><u>17,732,214.12</u></u>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设立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该集合计划为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8 年,可展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北京金百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研究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核准,本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5 月起,本计划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变更仅涉及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和合格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客户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30,600,000.00 元,折合认购份额 30,600,000.00 份;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747.00 元,折合 9,747.00 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30,609,747.00 元,折合 30,609,747.00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2SZA1061-1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募集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19,200,554.99 元,折合 19,200,554.99 份集合计划份额。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中证协发[2007]56 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和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及方法

1) 管理人对 A 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

2)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前后，管理人对 A 类份额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同。

3) 份额折算日前，当 A 类份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取 A 类退出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5% 作为业绩报酬。

4) 份额折算日：管理人将对所有 A 类折算份额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提取 A 类折算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折算日期间收益的 25% 作为业绩报酬。

5) 份额折算日后，当 A 类份额退出时，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后参与的，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自份额参与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8% 作为业绩报酬；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前参与的，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自份额折算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8% 作为业绩报酬。当本计划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6)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退出的 A 类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情况如下：

A 份额折算日前，当 A 类份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取 A 类退出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5% 作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T \leq 1 \text{ 时, } H_i = 0$$

$$\text{当 } T > 1 \text{ 时, } H_i = (T - 1) \times 25\% \times N_i$$

其中：

T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 A 类份额的退出申请日 A 类份额单位净值；

H_i 为第 i 位客户本次退出 A 类份额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N_i 为第 i 客户本次退出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B 份额折算日，管理人将对所有 A 类折算份额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提取 A 类折算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折算日期间收益的 25% 作为业绩报酬。

计算方法如下：

$$H = N \times (T - 1) \times 25\%$$

H：管理人对全部 A 类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N：份额折算日 A 类份额总数；

T：折算日折算前未扣除业绩报酬的 A 类份额单位净值。

C 份额折算日后，A 类份额退出时，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后参与的，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自份额参与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8% 作为业绩报酬；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前参与的，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自份额折算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8% 作为业绩报酬，当本计划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当 $T \leq T_i$ 时， $H_i = 0$

当 $T > T_i$ 时， $H_i = (T - T_o) \times 28\% \times N_i$

其中：

T 为该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的 A 类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T_o ：若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后参与， T_o 为该退出份额参与申请日的 A 类份额单位累计净值；若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前参与的， $T_o = 1$ ；

H_i 为第 i 位客户本次退出 A 类份额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N_i 为第 i 客户本次退出 A 类份额的份额数。

(4) 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等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本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上述费用除外。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0.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1. 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在份额折算日前不进行分红。

(2) 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后,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后,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集合计划的分级

(1) 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初始配比为 2: 1，但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2) 两级份额收益分配规则

1) 份额折算前:

A 类份额: 当集合计划发生亏损时, 首先由 B 类份额资产承担。当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大于 0% 时, A 类份额获得其份额超过 0% 以上收益部分的 67%, 剩余收益分配给 B 类份额。

此外, 当 A 类份额退出时, 管理人将提取 A 类退出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5% 作为业绩报酬; 在份额折算日, 管理人将提取全部 A 类折算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折算日期间收益的 25% 作为业绩报酬。

B 类份额: 集合计划以全部 B 类份额资产为 A 类份额的本金提供有限赔付, 集合计划在分配 A 类份额本金和收益后, 剩余资产归 B 类份额。

2) 份额折算后:

A、B 类份额收益分配规则相同。

五、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封闭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 开放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64,184.91	8,430,590.59
合计	<u>22,564,184.91</u>	<u>8,430,590.59</u>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	56,693.03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	7,530.36
合计	=	<u>64,223.39</u>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1,528.07	11,420.09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3,129.27	10,882.58
合计	<u>34,657.34</u>	<u>22,302.67</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2,524,236.48	2,382,202.00	-142,034.48	6,917,353.36	7,564,830.00	647,476.64
合计	<u>2,524,236.48</u>	<u>2,382,202.00</u>	<u>-142,034.48</u>	<u>6,917,353.36</u>	<u>7,564,830.00</u>	<u>647,476.64</u>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	1,778,519.09
合计	=	<u>1,778,519.09</u>

6.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046.43	1,016.5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31.79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17.16	11.00
合计	<u>5,063.59</u>	<u>1,059.29</u>

招商汇智之金百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31,829.93	-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	22,125.32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报酬	50,199.76	50,199.76
合计	<u>82,029.69</u>	<u>72,325.08</u>

8.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4,244.00	2,950.03
合计	<u>4,244.00</u>	<u>2,950.03</u>

9.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	1,970.11	24,035.80
合计	<u>1,970.11</u>	<u>24,035.80</u>

10.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提审计费	20,000.00	30,000.00
合计	<u>20,000.00</u>	<u>30,000.00</u>

11. 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实收基金	<u>13,445,218.99</u>	<u>30,609,747.00</u>
加：本年申购增加	4,176,454.83	944,656.49
减：本年赎回减少	-	18,109,184.50
年末实收基金	<u>17,621,673.82</u>	<u>13,445,218.99</u>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u>4,286,995.13</u>	<u>3,631,929.03</u>
加：本年净利润	7,145,649.92	1,495,863.42
加：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0,775.23	-840,797.32
减：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u>4,507,230.06</u>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256,190.22</u>	<u>4,286,995.13</u>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416.23	89,160.18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	446.1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531.29
合计	<u>102,416.23</u>	<u>91,137.63</u>

14.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转债利息收入	-	49,671.38
合计	-	<u>49,671.38</u>

1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利收益	140,200.00	144,599.22
股票投资收益	8,435,655.68	2,400,840.76
基金投资收益	-40,955.00	-
债券投资收益	-	128,994.80
合计	<u>8,534,900.68</u>	<u>2,674,434.78</u>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	-789,511.12	-477,656.94
合计	<u>-789,511.12</u>	<u>-477,656.94</u>

17.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	50,199.76
集合计划管理费	337,744.93	397,563.42
合计	<u>337,744.93</u>	<u>447,763.18</u>

18.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45,032.67	53,008.46
合计	<u>45,032.67</u>	<u>53,008.46</u>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交易费用	296,408.12	309,528.60
基金交易费用	2,960.15	
债券交易费用	=	1,323.11
合计	<u>299,368.27</u>	<u>310,851.71</u>

20.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费用	10.00	100.08
审计费用	20,000.00	30,000.00
其他	=	=
合计	<u>20,010.00</u>	<u>30,100.08</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北京金百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年末金额		上年/年初金额	
	交易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交易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849.26	1,970.11	166,030.79	24,035.8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招商汇智之金百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①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报酬	-	50,199.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100,298.51	397,563.4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237,446.42	-
合计	337,744.93	447,763.18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31,829.93	-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	22,125.32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报酬	50,199.76	50,199.76
合计	82,029.69	72,325.08

1)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管理人对 A 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前后，管理人对 A 类份额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同。

份额折算日前，当 A 类份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取 A 类退出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5%作为业绩报酬。

份额折算日：管理人将对所有 A 类折算份额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提取 A 类折算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份额折算日期间收益的 25%作为业绩报酬。

份额折算日后，当 A 类份额退出时，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后参与的，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自份额参与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的 28%作为业绩报酬；若退出份额在份额折算日之前参与的，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自份额折算日至份额退出日期间收益。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 28% 作为业绩报酬。当本计划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对 A 类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退出的 A 类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四、9. (3)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及方法。

②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A 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32.67	53,008.46
合计	<u>45,032.67</u>	<u>53,008.46</u>

B 应付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4.00	2,950.03
合计	<u>4,244.00</u>	<u>2,950.03</u>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64,184.91	8,430,590.59
合计	<u>22,564,184.91</u>	<u>8,430,590.59</u>

②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416.23	89,160.18
合计	<u>102,416.23</u>	<u>89,160.18</u>

招商汇智之金百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研究顾问北京金百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计划份额为 1,741,771.96 份。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2 月 6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4 日
ly /m /d

姓名: 颜凡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05 月 06 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33071050640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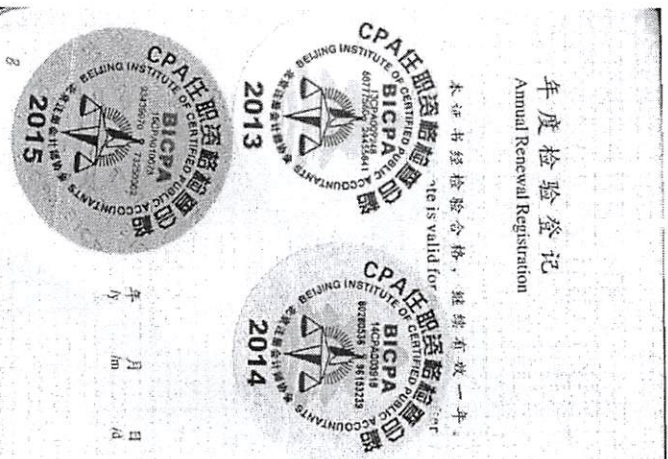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2006 年 3 月 1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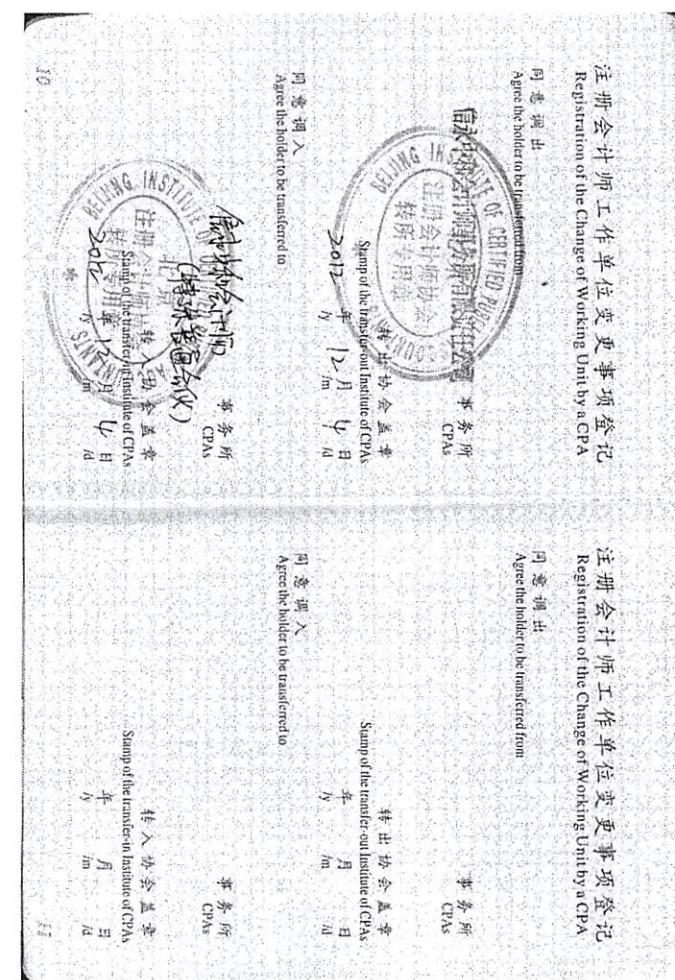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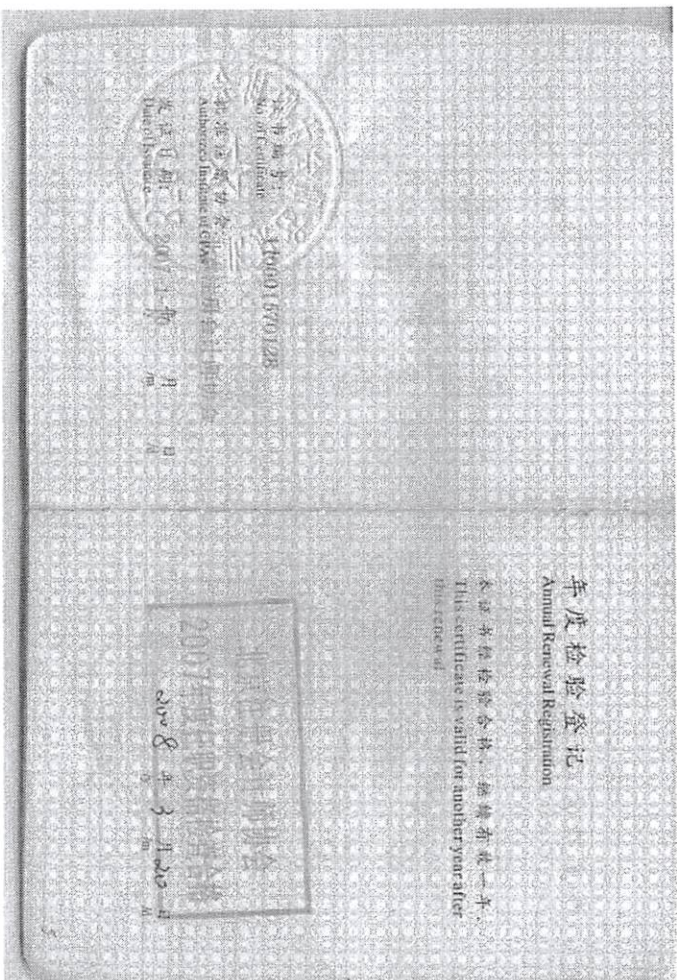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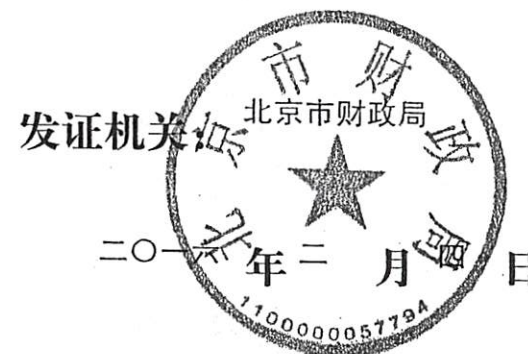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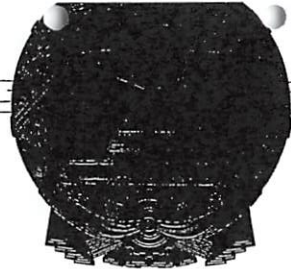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